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5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

江嘉軒

被告 麥狄綸

漢全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處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、7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月12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時，因行駛不慎，致撞及原告承
02 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俊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3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
04 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976元（含工資費
05 用31,600元、塗裝費用20,576元、零件費用69,800元），業
06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陳俊男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
07 求償權，又被告漢全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全公司）為被告甲
08 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保險
09 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
10 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
11 原告121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
17 因行駛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
18 付陳俊男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9 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20 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
21 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寄存單、車損
22 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
23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
2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25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1-79
26 頁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7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8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29 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甲○○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行駛不慎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告漢全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陳俊男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31,600元、塗裝費用20,576元、零件費用69,8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寄存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33-4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至

01 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月12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10月12
02 日，以使用1年11月計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
03 為29,146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並加計工資費用31,600
04 元、塗裝費用20,576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
05 1,592元(計算式：29146+31600+20576=81592)。

06 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8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9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0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1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13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14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15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6 111年9月1日(見本院卷第61、6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,592
1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21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8 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31 附表

01 -----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$69,800 \times 0.369 = 25,756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69,800 - 25,756 = 44,044$

05 第2年折舊值 $44,044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4,898$
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44,044 - 14,898 = 29,146$

0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8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
10 合 計 1,330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翁嘉偉